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8,497,460.2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039,899,365.46元，减去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3,849,746.03元，减去2017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185,656,254.00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890,825.68元。

为了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订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854,1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85,656,25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63,234,571.68元转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定

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叉集团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及后续正常经营需求，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拥有较好的执业素养和水平，能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更好地开展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

七、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核实，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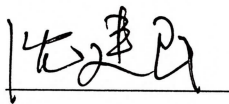
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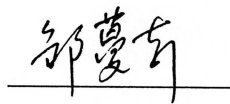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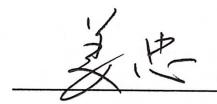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